

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康乐县水务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项目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2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3.2 公众意见情况	4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4.2 公众意见及处理情况	8
5、 诚信承诺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程序及要求，康乐县水务局在《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遵循知情、公开、平等、广泛、便利的原则，旨在收集公众对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的建议，使得工程实施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提高工程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

建设单位：康乐县水务局；

建设性质：新建；

水库等别：IV 等小（1）型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30652.7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9412.07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86.28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19.7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775.42 万元，独立费用 2527.1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32.07 万元，移民环境部分投资 3328.79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571.2 万元。资金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资金、水利发展资金、银行贷款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建设地点：甘肃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康乐县草滩乡墩湾村

工程任务：为康乐县城区和麻山峡农村人饮安全工程水区在设计水平年内的发展提供第二供水水源；和鸣鹿水库联合解决康乐县城生活、生产用水问题；和麻山峡农村人饮安全工程联合解决受水区用水水量，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程度；工程建设为实现康乐县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建设内容：水库总库容 332.1 万 m^3 ，其中兴利库容 295.0 万 m^3 ，死库容 13.08 万 m^3 ，调洪库容 24.02 万 m^3 ；水库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坝，由左岸挡水坝、溢流坝及右岸挡水坝组成，坝顶高程为 2526.5m，最大坝高 51.28m，坝顶宽度为 8.5m，坝长 206.36m，在左岸挡水坝布置有导流泄洪排沙底孔和 $\phi 500mm$ 输水管。

2、项目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期间，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整个公众参与工作贯穿于环评工作的全过程，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

在确定委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在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内容及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2) 第二阶段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将征求意见稿信息通过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刊登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本次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内容、过程及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确定委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在甘肃环评信息（<http://www.gshpxx.com/show/2939.html>）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见图 3-1。



信息公开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作者: 康乐县水务局 来源: 甘肃蓝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3-10-07 15:49:46 浏览次数: 282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对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

(2)建设地点:临夏州康乐县草滩乡勒湾村及甘肃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3)建设内容:新建多年调节麻山峡水库1座,设计库容332.1万m³。管网工程共包括新建2条输水管道,改建1条输水管道,利用已建瓜梁水厂。麻山峡水库至县城净水厂管线本次工程中只新建麻山峡水库至县城净水厂输水管线上游段——麻山峡水库至桩号4+822.8处设分水口段;新建分水口至瓜梁水厂输水管线,改建麻山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水管线。输、配水管线长15.615km,其中新建8.265km,利用7.35km。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康乐县水务局

联系地址:临夏回族自治州康乐县附城镇康兴街与新治街交汇处

联系电话:0930-442561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评价单位:甘肃蓝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联创广场2203室

电子邮箱:812916565@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受到影响的单位及群众。

五、公共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下方附件。

六、提交公共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反馈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

[公众意见表\(2\).docx](#)

上一篇:金川区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下一篇:宕昌县20万只湖羊智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图 3-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3.2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4年3月4日在甘肃环评信息网（<http://www.gshpxx.com/show/2980.html>）对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了公示，并于2024年3月5日和3月6日在民族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见图4-1，报纸公示见图4-2、图4-3。



信息公开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作者：康乐县水务局 来源：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4-03-04 17:12:36 浏览次数：23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开展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存放于康乐县水务局供公众查阅，并在甘肃环评信息网（<http://www.gshpxx.com/>）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http://www.gshpxx.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康乐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930-4425613

评价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81291656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表.docx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pdf

康乐县水务局

2024年3月4日

上一篇：金川区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下一篇：没有了

图 4-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4.2 公众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电话、信件、邮件等渠道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康乐县水务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康乐县水务局

承诺时间：2024年8月16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附件 2： 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对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

(2)建设地点：临夏州康乐县草滩乡墩湾村及甘肃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3)建设内容：新建多年调节麻山峡水库 1 座，设计库容 332.1 万 m³。管网工程共包括新建 2 条输水管道，改建 1 条输水管道，利用已建瓜梁水厂。麻山峡水库至县城净水厂段管线本次工程中只新建麻山峡水库至县城净水厂输水管线上游段——麻山峡水库至桩号 4+822.8 处设分水口段；新建分水口至瓜梁水厂输水管线，改建麻山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水管线。输、配水管线长 15.615km，其中新建 8.265km，利用 7.35km。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康乐县水务局

联系地址：临夏回族自治州康乐县附城镇康兴街与新治街交汇处

联系电话：0930-442561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评价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联创广场 2203 室

电子邮箱：812916565@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受到影响的单位及群众。

五、公共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下方附件。

六、提交公共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反馈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

附件 3:

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开展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放于康乐县水务局供公众查阅，并在甘肃环评信息网（<http://www.gshpxx.com/>）发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http://www.gshpxx.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康乐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930-4425613

评价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81291656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

康乐县水务局

2024年3月4日